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668號

01
02
03 原 告 黃貴保
04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05 蔡文玲律師
06 被 告 倪堃哲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8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80號），本院
09 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6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
18 亦為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
19 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
20 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之犯罪
21 工具，亦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22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3 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予容任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4 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9日10時23分前
25 之某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某全家便利商店，將
26 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
28 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君豪」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9 用，並事先依其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功能，容任該詐欺集團成
30 員使用系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
31 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

01 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
02 稱「朱家泓」、「林穎」、「Abigail」向伊佯稱：可下載
03 「時富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
04 年3月29日10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系爭帳
05 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致受財產損害（下稱
06 系爭事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法
07 侵害伊財產權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
08 任，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經查：

19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刑事偵查程序中坦承不諱
20 （見電子卷證【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422卷】第56
21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字第993
22 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全案電子卷證確認無誤，亦有系爭帳戶
23 基本資料、系爭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表、原告轉帳匯款單據影
24 本為據（見電子卷證【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890卷】第
25 5至9、1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8 實。

29 (二)被告明知交付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30 及密碼供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即可能使詐欺集團成員執
31 此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卻仍交付之，足見被

01 告主觀上已具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不法行為之未必故意，
02 而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
03 款100萬元入系爭帳戶，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賠償原告所受財產損害100萬
05 元，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
06 成員遂行前開侵權行為，其所為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
07 因，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為系爭事件
08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09 任。

10 (三)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既應
13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
14 損害100萬元。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日（見附民
17 卷第2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末查，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3 繳納裁判費，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24 用，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2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6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林 勁 丞